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现将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年报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从舒城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舒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桃溪路与古城北路交叉口东 150 米 5 楼 502 室，联系电话：0564-8621215。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扣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核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63 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主动公开工作，形成“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股室协同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细化公开范围，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提升公开质效。全面公开全局中心工作推进情况，涵盖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农业技术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关键领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照“两化栏目”建设要求，

着眼乡村振兴、涉农补贴、粮食安全三大核心领域，精准公开政策标准、资金发放明细、粮食稳产保供举措等内容，切实让政务公开直达基层、惠及群众。

三是优化公开渠道，畅通传递路径。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整合发布信息，方便群众快速精准查找。明确专人负责对接政务公开相关咨询，通过公开咨询电话、受理现场问询等方式，及时解答群众政策疑问，切实保障公开信息高效传递、落地见效。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制度，优化线上线下受理渠道，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闭环管理，全年共收到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组织专人对 2021 年以来公开的政府信息开展失效无效信息清理，共清理信息 130 余条。二是加强涉敏涉隐私信息排查，全年共排查公开信息 263 条，未发现涉敏涉隐私信息泄露情况。三是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农业农村领域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财政信息等权威信息，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服务渠道。二是严格落实政策文件“制发一公开一解读”流程管理

要求，统一规范文件格式体例，及时将现行有效涉农政策纳入县级政策文件库。三是统筹用好“12345”市长热线、“你来说，我来办”等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咨询解答、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

一是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形成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协同的工作机制。二是每季度组织开展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1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年度考核范围。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2025 年，我局对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局办公室专人每月对政务公开平台信息更新情况进行拉网式检查，每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漏发问题及时通报并明确整改责任人，要求逐一完成补正并重新规范发布。通过系列整改措施，我局政务公开漏发、补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各重点栏目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显著提升。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内容精准性、针对性不足，部分公开内容仅满足“有内容、能公开”的基础要求，对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的核心信息梳理整合不足，存在碎片化、重复公开现象，导致群众查找、获取有效信息的成本较高。下一步，我局将聚焦问题根源靶向整改，以“提质增效、精准惠民”为核心，深耕内容提质，梳理重点领域信息清单并系统整合，优化呈现形式，强化公开内容精准性校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